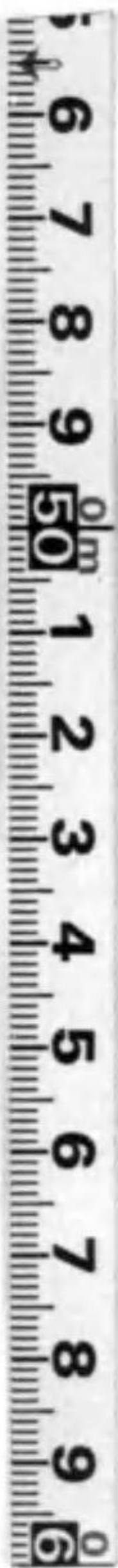


法王帝說證注

289
SH96
16



始



289
SH96
16

法
王
帝
說
證
法

冊

F 10

39





上宮聖德法王帝說

掖齋狩谷望之證注

伊波禮池邊雙槻宮治天下橋豐日天皇

欽明天皇娶宗我稻目宿禰女子支

多斯比賣命所生娶庶妹穴穗部間人王

欽明天皇娶支多斯比賣命同母弟乎阿尼命所生

欽明天皇紀作埜部穴穗部皇女

為

大后

即皇后也古事記萬葉集及釋日本紀所引伊豫風土記皆謂

適后為大后以別古稱妃夫人為后非後世謂帝母為皇太后之

生兒廢戶

豐聰耳聖德法王次久米王

用明天皇紀作來目皇子推古天皇紀云十一年二月癸酉朔丙子薨於筑紫

次殖栗王

據姓氏錄蟪淵真人出自是王次茨田王

以上敘聖德法王同母弟

又天皇娶蘇我伊奈米宿禰大臣

姓氏錄云武內宿禰五世孫又云蘇我石川宿禰四世孫公卿



用明天皇

應月皇子



補任云、滿知宿禰見服神天皇紀、蓋是石川宿禰之子之曾孫、韓子見雄略、天皇紀之孫、高麗之子也。女子、名伊志古那郎女。用明天皇紀、作石寸名、與此略同。古事記、作意富藝多志比賣者、傳說不同也。生兒、多米王。下文云、聖王庶兄、用明天皇紀、作田目皇子。按、入鹿之亂、太子之弟妹皆自盡。補闕記、傳曆、並詳舉其名、而無此王、及伊止志古那王。蓋或先亂而薨也。

又天皇娶葛木當麻倉首名比里古祖先未詳。女子、伊比古郎女。古事記、作當麻倉首比呂之女、飯之子。福本、下有女子、與此略同。用明天皇紀云、葛城直磐村女廣子。恐誤父名、以為女名也。生兒、乎麻

呂古王。補闕記、作卒末呂王。傳曆同。本傳、作乎麻。按、元二年、呂子皇子云、此當麻公之先也。推古天皇紀、或作當麻皇子。古事記、亦作當麻王。則知、是王或稱當麻王。蓋以、在母氏當麻之家生育也。按、推古天皇紀、以為來目皇子之兄。次須加氏古女王。此

王拜祭伊勢神前、至于三天皇也。補闕記、作菅手古王。傳曆、作菅手古王。書紀、作酢香手姬。古事記、作須賀志呂古郎女。按、古事記、蓋本作須賀代古、後人誤讀、代為志呂、遂作須賀志呂古也。三天皇、謂用明天皇、崇峻天皇、推古天皇也。用明天皇紀云、酢香手姬皇女、歷三代、以奉日神。又云、天皇即位、以酢香手姬皇女、拜伊勢神宮、奉日神。注云、此皇女、自此天皇時、遷于炊屋姬天皇之世、奉日神記、自退葛城而薨。見炊屋姬

以上、彼聖德法王異母兄弟。

合聖王兄弟王子也。

天皇紀、按、通葛城者、或本云、三十七年間、奉日神記、自退而薨。

聖德法王、娶膳部加多夫古臣。欽明天皇紀、作膳臣領子。注、此云、躬拖部古。崇峻天皇紀、作膳臣賀

女子、名善岐岐美郎女。原脫女、字、今增。生兒、春米女王。王原作子、今改。下文山代大兄王之庶妹。次長谷王。補闕記作

次久波太女王、次波止利女王。補闕記作磯部王、傳曆同。次三枝王、次

伊止志古王、次麻呂古王。補闕記作三枝末呂古王、傳曆同。次馬屋古女王。

以上八人。

又聖王、娶蘇我馬古叔尼大臣。推古天皇三十四年五月記云、大臣則稻目宿禰之子也。按、叔尼即

宿禰、下文作足尼亦同。續日本紀、寶龜四年五月記云、足尼爲宿禰。女子、名百古郎女。百疑負字之誤。生兒、山

代大兄王、此王有賢尊之心、棄身命而愛人民也。後人與父

聖王相濫、非也。皇極天皇紀云、二年十月戊午、蘇我臣入鹿、獨謀將廢上宮王等、而立古人大兄、爲天皇。十一月丙子朔、蘇我臣入鹿、遣

某某、掩山背大兄王等於斑鳩云々。三輪文屋君、進而勸曰、請移向於深草屯倉。從茲乘馬詣東國、以乳部爲本、與師還戰、其勝必矣。山背大兄王等對曰、如卿所道、其勝必矣。然但吾情、冀十年不役百姓。以一身之故、豈煩勞萬民。又於後世、不欲民言由吾之故、喪己父母。豈其戰勝之後、方言丈夫哉。夫損身固國、不亦丈夫者歟云々。使三輪文屋君、謂軍將等曰、吾起兵伐入鹿者、其勝定之。然由一身之故、不欲傷殘百姓。是以吾之一身、賜於入鹿。終與子弟妃妾、一時自經俱死也。

次財王、次日置王、次片岡女王。以上四人。

又聖王、娶尾治王。敏達天皇、娶推古天皇所生。書紀作尾張皇子。女子、位奈部橋王、生

兒、白髮部王、次手島女王。合聖王兒十四王子也。

以上、叙聖德法王諸子。

山代大兄王、娶庶妹春米王。生兒、難波麻呂古王、次麻

呂古王。補闕記、作末呂女。傳曆同。次弓削王。補闕記、此下有佐保女王。傳曆同。按、下文、多米王之子、有佐富女王。補闕記、或

誤、姪爲孫、亦未可知也。次佐佐女王。補闕記、無女字。傳曆同。次三島女王、次甲可王、

次尾治王。

聖王、庶兄多米王、其父池邊天皇崩後、娶聖王、母穴太

部間人王。生兒、佐富女王也。書紀、古事記、並不載多米王、悉間人王之事。蓋史諱之也。

以上、叙聖德法王諸孫及姪。

斯貴島宮治天下、阿米久爾於志波留支廣庭天皇、聖

王祖父也。繼體天皇、娶仁賢天皇女、手白髮命所生。後諡曰欽明天皇。娶檜前天皇。諱建小廣國押

娶尾張連等之祖、凡連之妹、此古事記之說、女、香目子郎女所生。後諡曰宣化天皇。女子、伊斯比女命。娶仁賢天皇女、橘仲皇女

敏達天皇

所生兒他田宮治天下怒那久良布刀多麻斯支天皇

聖王伯叔也。後諡曰敏達天皇。

又娶宗我稻目足尼大臣女子支多斯比賣命。書紀作堅鹽注此云

岐施志。生兒伊波禮池邊宮治天下橘豐日天皇。聖王父

也。後諡曰用明天皇。

推古天皇

妹小治田宮治天下止余美氣加志支夜比賣天皇。聖

王姨母也。為敏達天皇皇后。崇峻天皇崩後踐祚。後諡曰推古天皇。

又娶支多斯比賣同母弟。書紀同。古事記作岐多志比賣命之姨。乎阿尼命。書紀作小

治天下長谷部天皇。聖王伯叔也。後諡曰崇峻天皇。生兒倉橋宮

崇峻天皇

間人皇后

妹穴太部間人王。聖王母也。下文以穴太部王為姊以長谷部天皇為弟。古事記同。欽明天皇紀亦云小姊

君生四男一女其三曰埜部穴穗部皇女其五曰泊瀨部皇子此恐誤。

右五天皇無雜他人治天下也。但倉橋第四少治田第

五也。

以上叙聖德法王父母伯叔。

推古天皇

小治田宮御宇天皇之世上宮廢戶豐聰耳命島大臣

蘇我馬子也。見推古天皇卅四年記。詳於下文。共輔天下政而興隆三寶。推古天皇紀云二年春二月丙寅朔

起元興四天王等寺。崇峻

等。各為君親之恩。號造佛舍。即是謂寺焉。天皇

紀云。用明天皇二年七月。蘇我馬子宿禰大臣勸諸皇子與羣臣謀滅物部守屋大連。某某俱率軍旅討大連。某某俱率軍兵從志紀郡至澁河家。大連親率子弟與奴軍築稻城而戰。於是大連昇衣楛朴枝間。臨射如雨。其軍強盛。填家溢野。皇子等軍與羣臣衆怯弱恐怖。三週却還。是時廢戶皇子東髮於額。而隨軍後。自料

太子輔政與佛制

度曰將無見敗非願難成乃斷取白膠木疾作四天王像置於頂髮而發誓言今若使我勝敵必當奉為護世四天王起立寺塔蘇我馬子大臣又發誓言凡諸天王大神王等助衛於我使獲利益願當奉為諸天與大神王起立寺塔流通三寶誓已嚴種々兵而進討伐爰有迹見首赤構射墮大連於枝下而誅大連并其子等由是大連之軍忽然自敗云々平亂之後於攝津國造四天王寺云々補闕記云覆奏於玉造之東岸上即以營四天王寺始立垣基者是也攝津志云玉造岡在大坂上東南推古天皇元年記云是歲始造四天王寺於難波荒陵補闕記云四天王寺後遷荒墓村是也攝津志云四天王寺在東生郡四天王寺村山號荒陵崇峻天皇紀又云用明天皇二年蘇我大臣亦依本願於飛鳥地起法興寺崇峻天皇元年記云壞飛鳥衣縫造祖樹葉之家始作法興寺此地名飛鳥真神原亦名飛鳥苦田五年十月記云是月起大法興寺佛堂與步廊推古天皇紀云元年正月壬寅朔丙辰以佛舍利置法興寺刹柱礎中丁巳建刹柱四年十一月法興寺造竟則以大臣男善德拜寺主是日惠慈惠聰二僧始住於法興寺拾芥抄云元興寺飛鳥寺本法興寺飛鳥寺之名始見推古天皇十四年記大和志云飛鳥廢寺在高市郡飛鳥村一名元興寺今安居院其遺趾也又云飛鳥村南有地名苦田續日本紀云靈龜二年五月辛卯始移元興寺於左京六條四坊又云養老二年九月甲寅遷法興寺於新京

制爵十二級大德少德大仁少仁

大禮少禮大信少信大義少義大智少智
推古天皇紀云十一年十二月始行

冠位。大德少德大仁小仁大禮小禮大信小信大義小義大智小智并十二階并以當色緇縫之頂撮總如囊而著緣焉唯元日著警華

間人皇后生廢戶皇子

池邊天皇后穴太部間人王出於廢戶之時忽產生上

宮王。補闕記云后巡宮中至于廢下不覺有產傳曆云妃巡第中推古天皇紀云皇后懷妊開胎之日巡行禁中監察諸司至于馬官乃當廢戶而不勞

忽產王命幼少聰敏有智至長大之時一時聞八人之

白言而辨其理。補闕記云八人一時共聲白事太子一々能辨各得情無復再訪聰敏叡智是以名稱廢戶豐聰八耳皇子推古天

皇紀云及壯一聞十人訴以勿失能辨現報靈異記云天然生知十人所誣白之狀一言不誤能聞之別又聞一知八補闕記云高麗慧慈

法師慕化來朝太子悅為師受業問一知十問十知百不問而知不思而達論語云回也聞一以知十故號曰廢戶豐聰

八耳命

池邊天皇其太子聖德王甚愛念之令住宮南上大殿

故號上宮王也。推古天皇紀云父天皇愛之令居宮南上殿故稱其名謂上宮廢戶豐聰耳太子現報靈異記云天皇宮住上殿故

上宮王

豐聰八耳命

曰上宮皇也。按大和國十市郡有上宮村呼宇間能美夜。是太子所居後為村名也。書紀訓加牟都美夜者非是。

上宮王師高麗慧慈法師。推古天皇紀云三年五月戊午朔丁卯高麗僧惠慈歸化則皇太子師之。王

命能悟涅槃常住。涅槃經四相品云涅槃名曰五種佛性之理。之常住。如來亦爾常住無變。五種佛性之理。

車。見法華華權實二智之趣。見法華經通達維摩不思議解

脫之宗。維摩經流通分云佛言阿難是經亦名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一心戒文云常與高麗慧慈法師講論妙義自開法華權實之智通維摩不二之

且知經部薩婆多兩家之弁。按薩婆多部者佛涅槃後三百年之有以三世實有法體恆有為宗。經部者出自薩婆多準量經文以破一切有之執著為宗。具出真諦所譯部執異論玄奘所譯異部宗輪論。又按弁即辨字古通用。

亦知三玄。顏氏家訓云莊老周易總謂三玄。摩訶止觀引周弘正釋三玄云易判八卦陰陽吉凶此約有明玄老子虛融此約無明玄莊子自

然此約有無明玄。自外枝派源祖出此。清京華嚴玄談演義鈔云此方儒道玄妙不越三玄。周易為真玄老子為虛玄莊子為談玄。武智麻呂公傳亦云究百家之

旨歸三玄。五經之旨。白虎通云五經何謂易尚書詩禮春秋也。太平御覽初學之意趣。記引白虎通云五經易尚書詩禮樂也。注云古以易書

詩禮樂春秋為六經。至秦焚書樂經亡。今以易詩書禮春秋為五經。北堂書抄釋日本紀云禮書樂書論語孝經尚書已上謂之五經。不知何據。按推古天皇元年記云學外典於博士覺荷。並照天文地理之道。照疑昭字之說。推古天皇十年記云天文地理之書并通甲方術之書也。易

繫辭云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即造法華等經疏七卷。補闕記云太子生年卅六己巳四月八日始製勝鬘經疏卅八辛未年正月廿五日了。卅九壬申正月十五日始製維摩經疏卅癸酉九月十五日了。卅一甲戌年正月八日始製法華經疏卅二乙亥年四月十五日了。法隆寺資財帳云法華經疏參部各四卷。維摩經疏壹部三卷。勝鬘經疏一卷。右上宮聖德法王御製者。按勝鬘經疏一卷。今猶存千世。然卷數不合可疑。號曰上宮御製疏。補闕記云皆稱上宮疏。

太子所問之義師有所不通太子夜夢見金人來教不

解之義太子寤後即解之乃以傳於師師亦領解如是

之事非一二耳。補闕記云製諸經疏義儘不達太子每夜夢見金人來授不解之義太子乃解之以問於慧慈法師法師亦領悟發

太子夢見金人。

上宮御製疏。

太子夢見金人。

太子夢見金人。

太子夢見金人。

太子夢見金人。

太子夢見金人。

太子夢見金人。

不思議、歎
未曾有。

太子起七寺。法隆寺伽藍緣起云、奉為池邊大宮御宇天皇、并在坐御世天皇、歲次丁卯、小治田大宮御宇天皇、并東宮上宮聖德法王。法

隆學問寺、并四天王寺、中宮尼寺、橘尼寺、蜂岳寺、池、後尼寺、葛城尼寺乎、敬造仕奉。與此所載同。補闕記、法隆寺作元興寺、云一說法隆寺。傳曆載四節文云、太子

之意、奉為天皇、并御世御世天皇、營造七箇寺。法隆學問、四天王、法興、法起、妙安、菩提、定林也。無蜂丘寺、有定林寺、與此云異。**四天王寺、**

已詳。法隆寺、大和志云、法隆寺在平羣郡法隆寺村。舊名斑鳩寺。推古天皇九年、皇太子初興宮室于斑鳩。今東院即此。十四年、皇太子施入播

磨國水田、於斑鳩寺。天平十年三月、施鵜寺、食封二百戶。天平勝寶元年、詔捨法隆寺、鑿田地一百町。貞觀二年五月、傳燈大法師位道詮奏言、法隆寺東院、是聖

德太子所居。堂宇舊存。遺像寔在。是也。**中宮寺、**傳曆云、中宮寺、此寺間人穴太部皇后之宮也。皇

為建。大和志云、中宮寺在平羣郡法隆寺良隅。舊在法隆寺東、一名斑鳩尼寺。傳

云、法興寺又名鵜尼寺、四節文、亦說法興寺。按中宮寺舊址、在法隆寺東五町許。今稱御舊殿。寺蓋是中宮寺之別名、非飛鳥法興寺也。

橘寺、傳曆云、推古天皇十四年、秋七月、天皇詔太子曰、諸佛所說諸經演竟、然三日而竟。講竟之夜、蓮華零、花長二三尺、而溢方三四丈之地。明且奏之。天皇甚奇、命車駕而覽之。即於其地、誓立寺塔。注是今橘樹寺也。又云、時人名菩提寺。大

和志云、菩提寺在高市郡橘村、一名橘寺。寺前有石**蜂丘寺、**并彼宮賜川碑、題曰、上宮太子、勝鬘經講讚、十佛踊出雨蓮華。

勝秦公。推古天皇紀云、十一年十一月、己亥朔、皇太子謂諸大夫曰、我有尊佛像、誰得是像以恭拜。時秦造河勝進曰、臣拜之、便受佛像。因以造**蜂丘**

寺。廣隆寺資財帳云、右寺緣起、推古天皇治天下卅歲次壬午、大花上秦造河勝、奉為上宮太子、所建立也。山城志云、廣隆寺在葛野郡太秦村。**池後**

寺、傳曆云、池後寺又名法起寺。大和志云、法起寺在平羣郡三井岡本邑。正堂一宇、三級寶塔。傳云、山背大兄王建。按諸書所載、池後寺亦太子所造。云山背大

兄王建、**葛木寺、**賜葛木臣。傳曆云、葛城寺又名妙安寺。大和志云、故葛木者恐誤。**葛木寺、**賜葛木臣。寺在葛上郡朝妻村。寶龜中童謠云、葛木寺乃

前在也。即此。又云、廢葛城寺、在添上郡大安寺東、見東大寺記。寶龜十一年正月、英千京師。葛木寺塔、并金堂、皆燒盡焉。按葛木寺、舊在葛上郡、故名葛木寺。迨遷

都於平城、寺亦從移、後遂廢絕。又按葛木臣、傳曆作賜蘇我葛木臣。釋日本紀、引伊豫風土記、載湯岡碑文、云、法興六年十月、歲在丙辰、我法王大王、與惠慈法師、

及葛城臣、遣遙夷與村。崇峻天皇紀、有葛城臣烏那羅。蓋皆其人也。

戊午年四月十五日、法隆寺疏記同。詳見下文。戊午、推古天皇六年也。補闕記云、丁丑年四月八日。推古天皇紀云、

十四年、秋七月、皆傳聞之異。唯傳曆、以為十四年七月講、二十五年四月八日重講。蓋以推古天皇紀為十四年、補闕記為廿五年、誤重為二時也。少

治田、天皇、請上宮王、令講勝鬘經。其儀如僧也。諸王公、主、及臣連公民、信受無不嘉也。三箇日之內、講說訖也。天皇布施聖王物播磨國、捐保郡佐勢地、五十萬代。聖王即以此地、爲法隆寺地也。法隆寺疏記云、戊午年四月十五日、請上宮聖德法王、令講法華勝鬘等經文。其儀如僧。諸王公主、及臣連公民、信受無不嘉也。講說竟、高座爾坐奉而、大御語止爲而口大臣乎香爐乎手擊而、誓願豆、事立爾白左久。七重寶毛非常也、人寶毛非常也、是以遠岐須賣呂岐乃御地乎、布施之奉良久波、御世御世爾毛不朽滅、可有福止奈毛。播磨國佐西地、五十萬代布施奉。此地者、他人口入犯事波、不在止白而、布施奉止白岐。是以聖德法王、受賜而、此物波私可用物爾波、非有止爲而、伊河留我大寺、中宮尼寺、片岡僧寺、此三寺分爲而、入賜岐。補闕記亦云、以針間國佐勢田地五十戶。代五十萬末代奉施、即須入斑鳩寺、中宮寺等。按、佐勢地未詳。今播磨國捐保郡有鶴村、村有斑鳩寺、蓋此地也。又按、代者、古人量地之法。采女朝臣筑良卿壁城碑云、片浦山地四千代者、亦是也。弘仁十三年、明法博士額田國造今足勘文云、二百五十步爲五十代、見政事要略。依此計之、五十萬代、二百五十萬步、今量得八千三百三十三町三段三畝九步拾芥抄云、七十二步爲十代。依此計之、五十萬代、三百六十萬步、即一萬町。未知孰爲是。今

在播磨、田三百餘町者。此蓋所賜五十萬代、分入三寺、其所入千法隆寺之數也。法隆寺資財帳云、播磨國捐保郡、

貳佰壹拾玖町壹段捌拾貳步。右播磨田、小治田大宮御宇天皇、戊午年四月十五日、請上宮聖德法王、令講法華勝鬘等經、而布施奉地、五十萬代、即納賜者之中、十萬九千五百六十一束二把代、成町二百十九町一段八十二步者是也。現報靈異記、大部屋栖能古連公傳云、十七年己巳、春二月、皇太子詔連公、而遣播磨國、捐保郡內二百七十三町五段餘、水田之司者、亦是地。與本書書所傳曆云、施三百六十町。與本書書所引說數合。往生極樂記云、施三百町。皆傳說之異。推古天皇紀云、施水田百町、恐非其實。

以上、錄聖德法王行狀。

慧慈法師、賣上宮御製疏、還歸本國。推古天皇紀云、二十三年十一月癸卯、高麗僧惠慈

歸于國。流傳之間、聞原作壬午年二月廿二日夜半、聖王薨

逝也。壬午、推古天皇三十年也。補闕記同。推古天皇紀云、二十九年六月、己丑朔癸巳、五日半夜廢戶豐聰耳皇子命、薨于斑鳩宮。傳曆同。傳曆又

引或說、壬午年爲誤。扶桑略記云、廿九年辛巳、二月廿二日、一云卅年壬午、二月五日。水鏡、帝王編年紀、一代要記、並云廿九年辛巳、二月廿二日。往生極樂記云、

二月廿二日。不記。然法隆寺金堂釋迦佛像光後銘、以為壬午年二月廿二日、法皇登遐。傳癸未年所造、見銘中、太子薨之翌年也。法隆寺資財帳、法隆寺補帳文同。稱太子之紀、並當時之物。則當據以為正也。慧慈法師聞之、奉為王命、講經發願曰、逢上

宮聖王、必欲所化、吾慧慈來年二月廿二日死者、必逢聖王、面奉淨土。遂如其言、到明年二月廿二日、發病命終也。補闕記同。推古天皇紀云、我以來年二月五日、必死云々、當于期日而死也。傳曆一說云、吾以來年二月五日死。或說曰、二月二十二日必死。竟如其言、明年二月廿二日、無病而逝。是亦可證以廿二日薨也。

池邊大宮治天下天皇、大御身勞賜時、歲次丙午年、明用天皇元召於大王。天皇推古天皇也、即用明天皇同母妹。與太子、而誓願賜我大御病、太平欲坐故、將造寺藥師像、作仕奉詔。河內國西琳寺記、載

天平十五年緣起云、奉為志貴島大宮御宇天忍羽廣庭天皇、己卯年、九月七日、始大山上文首阿志高時、率諸親屬等、仕奉此寺、并阿彌陀丈六佛像。僧總持釋云、仕奉者、造佛立寺之詞也。然當時崩、賜造不堪者、用明天皇二年、丁未四月帝崩。小治田大

宮治天下大王天皇、及東宮聖王、大命受賜、而歲次丁卯年。推古天皇十五年也。仕奉。

右法隆寺金堂坐藥師像光後銘文、即寺造始緣由也。今私云、東壇佛也。即字不可讀、疑件字之誤。注文今私云七字、係後人傍記也。按、法隆寺資財帳云、金塗藥師像

壹具、右奉為池邊大宮御宇天皇、小治田大宮御宇天皇、并東宮上宮聖德法王、丁卯年、敬造請坐者、是也。今見存。

法興元卅一年、歲次辛巳十二月、法隆寺補帳文云、廿一日癸酉日入。鬼前大

后崩。明年正月廿二日、上宮法皇、皇原作王、今改、下同。枕病弗愈。尙書

云、王有疾弗豫。說文引作不愈。干食。肝食之省、肝食晚食也。王后。古者、謂貴人御妻、皆為后。古事記、倭建命段云、其后名、弟橘比賣命。又云、

坐倭后等。出雲風土記云、赤衾伊農意保須美比古佐和氣能命之后、天璽津日女命。又云、阿遲須積高日子命之后、天御梶日女命。續日本後紀云、伊豆國賀茂郡阿波神、是三島大社本后也。神名式云、安房國安房郡安房坐神社、后神大比理刀咩命神社。續日本後紀謂之第一后神、皆是也。仍以勞

疾、並著於床。病源候論、解散候云、羸困著床、千金方治。病略例云、一病太重、疹痺著牀、服之令人肥健、蓋謂病臥也。今俗亦有此語。時、王后王子等、及與諸臣、深懷愁

毒、共相發願、仰依三寶、當造釋像、尺寸王身。所謂等身像也。蒙此

願力、轉病延壽、安住世間。若是定業、以背世者、往登淨

土、早昇妙果。二月廿一日癸酉、王后即世、翌日法皇登

遐。癸未年推古天皇卅一年也。三月中、如願敬造釋迦尊像、并俠侍、

及庄嚴具、竟乘斯微福、信道知識。謂結社人也。詳於現報靈異記致證辨之。現在

安隱。即安穩。出生入死、隨奉三主、紹隆三寶、遂共彼岸。原岸

作岸今改、岸即岸字。普遍六道、法界含識、得脫苦緣、同趣菩提。使司

馬鞍首止利佛師造。鞍部村主、司馬達等之孫、多須奈之子也。見推古天皇十四年記、及本書裏書。

右法隆寺金堂坐釋迦佛光後銘文如件。今私云、是

正面中臺佛也。注文十字、亦係後人傍記也。按、法隆寺資財帳云、金鑿銅釋迦像壹具、右奉為上宮聖德法王、癸未年二月、王后敬造而請坐者、是也。今見存。

釋曰。法興元卅一年、此能不知也。但案帝記、云、小治

田天皇之世、東宮廢戶豐聰耳命、大臣宗我馬子宿

禰、共平章而建立三寶、始興大寺。已見上文。故曰法興元

世也。此即銘云、法興元卅一年也。後見人、若可疑年

號、此不然也。釋日本紀引伊豫國風土記、載立湯圓側碑文云、法興六年十月、歲在丙辰、與此干支不合、是法興、不與法興元卅

十一

也。然則言一年字其意難見。然所見者聖王母穴太
部王薨逝辛巳年者即小治田天皇御世二十九年也。故即
指其年故云一年其無異趣。

鬼前太后者即聖王母穴太部間人王也。云鬼前者
此神前也。何故言神前皇后者此皇后同母弟長谷

部天皇石寸神前宮治天下。石寸即石村之省古事記萬葉集
並用石村字按古事記用明天皇

段御陵在石寸掖上神名式石村山口神社三代實
實錄廿並作石寸天武天皇紀姓村主者作寸主與此同
載崇峻天皇御是宮亦無所致若疑其姊穴太部王即其宮坐故稱神前
皇后也。

言明年者即壬午年也。三十二月廿一日癸酉王后

即世者此即聖王妻膳大刀自也。膳部善岐美郎女見上
文按書記夫人訓於保登

二月廿一日者壬午年二月也。翌日法皇登遐者
即上宮聖王也。即世登遐者是即死之異名也。韓非子亡
微篇云太

子未定而主即世者可亡也禮記曲禮云告喪曰天王
王登遐鄭玄曰登上也遐已也上巳者若儻去云耳故今依此銘文
應言壬午年正月廿二日聖王枕病也。應據之破補闕記
無病而薨之說也

即同時膳大刀自得勞也。大刀自者二月廿一日卒
也。聖王廿二日薨也。是以明知膳夫人先日卒也。聖
王後日薨也。則證歌曰。

伊我留我乃止美能井乃美豆伊加奈久爾多義
氏麻之母乃止美乃井能美豆乃井下原衍乃
井二字今削

是歌者膳夫人臥病而將臨沒時乞水。然聖王不許，遂夫人卒也。即聖王誄而詠是歌。誄原作誄，傍記云恐誄字，今徑改。即其

證也。應據此破傳曆，太子與妃同夕薨之說也。但銘文意顯夫人卒日也。不注

聖王薨年月也。然諸說文分明云，壬午年二月廿二

日，甲戌夜半，上宮聖王薨逝也。下文載法隆寺續帳文云，歲在辛巳，十二月廿一日，癸酉日入，

孔部間人母王崩。明年二月廿二日，甲戌夜半，太子崩。

出生入死者，若其往反所生之辭也。三主者，若疑神

前太后，上宮聖王。王原作膳夫人，合此三所也。

斯阪斯麻宮治天下，天皇名阿米久爾，意斯波留支比

里爾波乃彌己等，娶巷奇大臣，名伊奈米足尼女，名吉

多斯比彌乃彌己等，為太后，生名多至波奈等己比乃

彌己等，妹名等己彌居加斯支移比彌乃彌己等。

復娶太后弟，名乎阿尼乃彌己等，為后。謂後世所稱，妃夫人之等也。反正天皇紀，皇夫

人，又夫人。敏達天皇紀，夫人皆訓岐左岐。新撰字鏡云，妮妃也，支佐支，皆可證也。生名孔部間人公主。孔下似脫太字，

然續帳文中，皆無有。今依舊不徑增。

斯歸斯麻，天皇之子，名蕤奈久羅乃布等多麻斯支乃

彌己等。原脫多字，今依中宮寺本及松下氏本增。松下氏本跋尾云，右曼陀羅，在法隆寺寶藏。文永十一年，平野神主兼輔奉勅讀。娶庶

妹名等己彌居加斯支移比彌乃彌己等，為太后，坐乎

沙多宮治天下，生名尾治王。

多至波奈等己比乃彌己等，娶庶妹名孔部間人公主。

爲大后坐瀆邊宮治天下生名等已乃彌彌乃彌已等娶尾治大王之女名多至波奈大女郎爲后女郎似倒然下文亦作大女郎

萬葉集亦郎女或作女郎今不輒改

歲在辛巳十二月廿一日癸酉日入孔部間人母王崩

明年二月廿二日甲戌夜半太子崩

于時多至波奈大女郎悲哀歎息白畏天之中宮寺本及松下氏本天下有

皇前曰啓四字按中宮寺寶藏繡帳殘片亦存此四字然下文解義之條雖恐無此四字蓋作是書者所見本偶脫之也當依中宮寺本松下氏本補正

懷心難止使松下氏本作雖懷恐心難止我大王與母王如期從遊痛酷

无比我大王所告世間虛假唯佛是真玩味其法謂我

大王應生於天壽國之中而彼國之形眼所叵看悌因

圖像欲觀大王往生之狀往生中宮寺本松下氏本並作往生天皇聞之悽然

告曰有一我子所啓誠以爲然告字上原有二字今依中宮寺本及松下氏本削勅諸

采女等造繡帳二張畫者東漢末賢高麗加西益又漢

奴加己利令者棕部秦久麻棕讀曰藏說文云麻之圓謂之因方謂之京按以京爲麻與京都字混故加木

傍別之也爾雅云棕即來非此義

右在法隆寺藏繡帳二張縫著龜背上文字者也更

更不知者也按是帳殘片今藏在中宮寺稱天壽國曼陀羅舊跡幽考載中宮寺藏天壽國曼陀羅莊嚴妙周回著龜甲文一百

許各縫四字者即此余客歲獲拜觀之爛脫殆盡銘文僅存十二字耳法隆寺資財帳云通分繡帳貳張其帶廿二條鈴三百九十三右納賜淨御原宮御宇

天皇者與此異恐別物資財帳又有繡八部帳壹張長七尺廣五尺者亦未詳此所言之物否

巷奇蘇我也讀巷奇爲蘇我不知何義按欽明天皇紀十五年有物部莫哥武連筑紫物部莫奇委沙奇者以巷奇莫奇莫哥相

似、書以備致。彌字、或當賣音也。己字、或當余音也。至字、或當

知音也。繼體天皇紀七年、有斯羅波得至者。至讀爲遲。欽明天皇紀十五年、河內直、或作加不至費直內臣、或作有至臣。白畏

天之者、天即小治田天皇也。太子崩者、即聖王也。從

遊者、死也。天壽國者、猶云天耳。謂往生是國者、其壽與天無疆也。猶言無量壽國、即所謂極樂

也。天皇聞之者、又小治田天皇也。令者、猶監也。

以上、舉古文爲證。

上宮薨時、巨勢三杖大夫歌。

伊加留我乃、止美能乎、何波乃、多叡波許曾、和何於

保支美乃、彌奈和須良叡米。補闕記、作御名。傳曆、作御名。一心戒文、往生極樂記、須良叡米和拾遺集、

作イカルクカヤ、作イカルクカヤ、帝王編年記、忘御名、歌句各小異。唯政事要略、及乾元抄本傳曆裏書、與此書所載全同。而以上諸書、以此歌皆爲奉

對太子所詠。斯那提留云々之歌、現報靈異記、爲片岡村路側乞句人、死後自作、立蘇戶之歌。歌句與彌奈和須良叡米、爲太子見龍田山死。載斯那提留歌、不載伊加留我乃歌。蓋諸書傳會爲說耳、應以此書爲正。

美加彌乎須、多婆佐美夜麻乃、阿遲加氣爾、比止乃

麻乎之志、和何於保支美波母。

伊加留我乃、己能加支夜麻乃、佐可留木乃、蘇良奈

留許等乎、支美爾麻乎佐奈。

丁未年。用明天皇二年也。六七月。書紀云七月。蘇我馬子宿禰大臣、伐物

部守屋大連時、大臣軍士、不尅而退、故則上宮王舉四

王像、建軍士前、誓云、若得亡此大連、奉爲四王、造寺尊

重供養者、即軍士得勝、取大連訖。依此即造難波四天

王寺也。已詳上文。按、取猶殺也。古事記景行天皇段云、西方有熊曾建二人、是不伏無禮人等。故取其人而遣。又云、取伊服岐能山之神、幸行。安康天皇段云、人取天皇。履仲天皇段云、黑江中王欲取天皇、以火著大殿。萬葉集贈藤原字合卿、任西海道節刀使歌云、千萬乃軍奈利友、言舉不爲、取而可來、男常會念、皆是也。聖王生十四年也。補闕記同。傳曆謂、太子以敏達天皇元年生。故以此爲十六歲時之事。

志癸鳥天皇御世、戊午年十月十一日。顯成論載、弘仁十年大僧都護命等表云、志貴

鳥宮御宇天皇、歲次戊午、百濟王奉渡佛法。最澄彈云、天皇即位元年庚申、御宇正經三十二歲。謹案歲次、曆都無戊午年。元興緣起、取戊午歲、已乖實錄。按、最澄之言、與書紀合。然亦可見古時有是說也。又按、書紀、以此爲十三年十月之事。十三年、歲次壬申也。百濟國聖明王、聖原作主、草書

按、東國通鑑、武寧王之子、聖王明機也。始奉度佛像經教、并僧等。敕

授蘇我稻目宿禰大臣、令興隆也。欽明天皇紀云、十三年十月、百濟聖明王、更名聖王。遣西都姬

氏達卒、怒喇斯致契等、獻釋迦佛金銅像一軀、幡蓋若干、經論若干卷云々。是日天皇聞已、歡喜踊躍、詔使者云、朕從昔來、未曾得如是微妙之法、然朕不自決。乃歷問羣臣曰、西番獻佛、相貌端嚴、全未曾有、可禮哉不。蘇我大臣稻目宿禰奏曰、西番諸國、一皆禮之、豐秋日本、豈獨背也。物部大連尾與、中臣連鎌子、同奏曰、我

百濟國聖明王獻佛像經論

國家之王天下者、恆以天地社稷、百八十神、春夏秋冬、祭拜爲事。方今改拜善神、恐致國神之怒。天皇曰、宐付情願人、稻目宿禰、試令禮拜。大臣跪受而忻悅、安設小繼田家、勸脩出世業。爲因、淨捨向原家爲寺。

庚寅年、欽明天皇卅一年也。燒滅佛殿佛像、流却於難波堀江。欽明天皇紀次

上文云、於後國行疫氣、民致天殘、久而愈多、不能治療。物部大連尾與、中臣連鎌子、同奏曰、昔不須臣計、致斯病死、今不遠而復、必當有慶。宐早投棄佛像、懇求後福。天皇曰、依奏。百司乃以佛像、流棄難波堀江、復縱火於伽藍、燒燼更無餘。於是天無風雲、忽災大殿。按、敏達天皇紀云、十四年二月云々、是時國行疫疾、民死者衆。三月丁巳朔、物部弓削守屋大連、與中臣勝海大夫奏曰、何故不肯用臣言、自考天皇、及於陛下、疫疾流行、國民可絕、豈非專由蘇我臣之興行佛法歟。詔曰、灼然空斷佛法。丙戌、物部弓削守屋大連、自詣於寺、踞坐胡床、斫倒其塔、縱火燬之、并燒佛像與佛殿。既而取所燒餘佛像、令棄難波堀江。是日無雲風雨。是與欽明天皇紀所言事甚相似。蓋以一事、誤爲二時之事也。

小治田天皇御世、乙丑年十三年也。五月、聖德王與鳥大臣共

謀、建立佛法、更興三寶。已見上文。推古天皇紀以爲二年。即准五行、定爵位

投佛像於難波堀江

太子與聖佛法

也。上云制爵十二級者即此。推古天皇紀云，十一年十二月。七月，立十七條法也。推古天皇紀云，十二年四月，丙寅朔

戊辰，皇太子親筆作憲法十七條。一心戒文云，十年十二月，太子始製憲法十七條。

以上，再錄前文所遺之事。

飛鳥天皇御世，癸卯年二年十月十四日，補闕記云，十一月一日丙戌。此月無丙戌。

蘇我豐浦毛人大臣兒入鹿臣□□林太郎，皇極天皇二年紀云，林臣分注

合十五王子等，悉滅之也。皇極天皇紀云，二年十月，丁未朔戊午，十

立古人大兄，為天皇。十一月丙子朔，蘇我臣入鹿，遣小德巨勢德太臣，大仁土師

安婆連，掩山背大兄王等，於斑鳩宮云々。山背大兄，仍取馬骨，投置內寢，遂率其

妃并子弟等，得間逃出，隱膽駒山。巨勢德太臣等，燒斑鳩宮，灰中見骨，誤謂王死，

解圍退出。由是山背大兄王等，四五日間，掩留於山云々。於是山背大兄王等，自

山還入斑鳩寺。軍將等，即以兵圍寺。於是山背大兄王，使三輪文屋君，謂軍將等

曰，吾起兵伐入鹿者，其勝定之。然由一身之故，不欲傷殘百姓。是以吾之一身，賜

於入鹿。終與子弟妃妾，一時自經俱死也。補闕記云，太子子孫，男女廿三王，無罪被害。補闕記，此下載廿

□□天皇御世，乙巳年六月十一日，皇極天皇四年也。是月庚戌，十四讓位於輕皇子。

近江天皇，諱天命，開別天皇。舒明天皇，娶皇極天皇所生。舒明天皇記云，葛城皇子，或開別皇子。皇極天皇記，並云中大兄皇子。

後諡曰天智天皇。生年廿一。舒明天皇十三年紀云，是時東宮開別皇子，年十六。依之計之，則是年二十歲，與此差一年。殺林

太郎□□。皇極天皇紀云，四年六月，丁酉朔甲辰，八日中大兄密謂倉山田麻呂臣奉許焉。戊申，十二天皇御大極殿云

々。佐伯連子麻呂，推犬養連綱田，斬入鹿臣。以明日，其父豐浦大臣

子孫等，皆滅之。又云，己酉，十三蘇我臣蝦夷等，臨誅悉燒天皇記。國記。珍實。船史惠尺，即疾取所燒國記，而奉中大兄。是日蘇我臣

蝦夷，及鞍作屍，入鹿更名三輪。許葬於墓，復許喪泣。

以上，錄蘇我入鹿滅聖德法王家門，皇極天皇，族滅蘇我臣一家。

志歸島天皇治天下冊一年。冊恐冊之譌。舊傍書云，王代云冊二年。按，與日本書紀合。辛卯

敏達天皇

年四月崩、書紀同。陵檜前坂合岡也。書紀云、九月葬于檜隈坂合陵、磯城島金刺

宮御宇欽明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兆域、東西四町、南北四町、陵戶五烟。大和志云、在平田村。俗呼梅山、傍有翁仲二軀。

他田天皇治天下十四年。古事記、書紀並同。乙巳年八月崩。書紀同。原脫崩

字、今依例增。古事記細注云、甲辰年、四月六日崩。與此及書紀異。陵在河內志奈我原也。古事記云、御

長也。書紀云、崇峻天皇四年、夏四月、壬子朔甲子、葬譯語田天皇、於磯長坂。諸陵式云、河內磯長中尾陵、譯語田宮御宇敏達天皇。在河內國石川郡。兆域、東西三

町、南北三町、守戶五烟。河內志云、在半室村西。

池邊天皇治天下三年。古事記同。書紀云、敏達天皇十四年、乙亥朔戊午、即天皇位。又云元年是年也。大歲丙

午。又云二年丁未年四月崩。古事記云、十五日崩。書紀云、癸丑日崩。秋七月奉葬。書紀、七月

甲戌朔甲午、葬于磐余池上陵。古事記云、御陵在石寸掖上。或云、川內

志奈我中尾陵。古事記云、後遷科長中陵。書紀云、推古天皇元年、秋九月改葬橋豐日天皇、於河內磯長陵。諸陵式云、河內磯長原

用明天皇

吳本奉葬之下有「陵在石寸池上也」之字

崇峻天皇

陵、磐余池邊列槻宮御宇用明天皇。在河內國石川郡。兆域、東西二町、南北三町、守戶三烟。河內志云、在春日村。前王廟陵記云、或云、在春日村上太子御墓山東南五六許町。

倉橋天皇治天下四年。古事記同。書紀云、用明天皇二年、丁未八月、癸卯朔甲辰、炊屋姬尊與羣臣、勸進天皇、即天皇之

位。又云、元年是年也、太歲戊申。又云、五年壬子十一月崩。壬子年十一月崩、實為崑大臣所滅也。

古事記云、壬子年十一月十三日崩。書紀云、十一月癸卯朔乙巳、三日馬子宿禰、詐於羣臣曰、今日進東岡之詞。乃使東漢直駒殺于天皇。陵倉橋

岡在也。古事記云、御陵在倉橋岡上也。書紀云、十一月、癸卯朔乙巳云々、是日葬天皇于倉橋岡陵。諸陵式云、梯岡陵、倉橋宮御宇崇峻天皇。在大和

國十市郡。無陵地并陵戶。大和志云、倉橋村東、今日赤坂、陵畔有冢云々。

小治田天皇治天下卅六年。書紀同。壬子年十二月、壬申朔己卯、皇

年三月崩。古事記云、戊子歲、三月十五日癸丑崩。是月丁未朔癸丑、七日天皇崩也。陵大野

岡也。書紀云、天皇遣詔於羣臣曰、此年五穀不登、百姓大飢、其為朕與陵、或以勿厚葬、便宜葬于竹田皇子之陵。壬辰葬竹田皇子之陵。此即大野

推古天皇

云、川内志奈我山田寸。舊傍書云、寸疑村字之省。古事記云、御陵在大野岡上。扶桑略記引或本云、山陵大和國高市郡、高一丈、方二町、後遷科長大陵也。前記不載改葬、蓋此之闕文也。諸陵式云、磯長山田陵、小治田宮御宇推古天皇。在河内國石川郡。兆城、東西二町、南北二町、陵戶一烟、守戶四烟。河内志云、在南山田村。

以上、錄所關係聖德法王、五代帝王、治世年歷、崩御年月、及山陵。

上宮聖德法王、又云法主王。用明天皇記同。甲午年產、敏達天皇三年。壬午

年二月廿二日薨逝也。詳見上文。生册九年補闕記同。小治田宮爲

東宮也。推古天皇紀云、元年四年、庚午朔己卯、立廢戶豐聰耳皇子、爲皇太子。仍錄攝政、以萬機悉委焉。墓川内志奈

我岡也。又云、二十九年二月云々、是月葬上宮太子、於磯長陵。諸陵式云、磯長

町、守戶三烟。河内志云、叡福寺山、號科長、又呼御墓山、因有廢戶太子墓也。墓上建小堂、遮以石柵。

以上、錄聖德法王、誕薨享年、及墳墓。

聖德法王

傳得僧相慶。是藏弄此書人之題名、未詳相慶是何人也。

裏書云。裏書猶言背記也。於卷子本背面書記之者。雖出於後人之所為。亦可以備攷。今依舊附存。

庚戌春三月學問尼善信等自百濟還住櫻井寺。崇峻天皇三年

記。今豐浦寺也。初櫻井寺云。後豐浦寺云。續日本紀童謠云。豐浦寺乃西在也。

於志止度刀志止度櫻井爾白壁之豆久也云々。大和志云廣嚴寺在高市郡豐浦村舊作向原又名豐浦寺。按欽明天皇紀云稻目宿禰淨捨向原家為寺者是也。

曾我大臣云豐浦大臣云。蘇我稻目也。豐浦大臣見皇極天皇三年三月記。

觀勒僧正推古天皇之即位十年壬戌來云。推古天皇紀云云十年十月

百濟僧觀勒來又云三十二年四月壬戌以觀勒僧為僧正。

佛工鞍作鳥原鳥下有鞍字今削。法隆寺釋迦佛像光後銘作司馬鞍首止利佛師推古天皇紀云十三年夏四月辛酉朔天皇詔皇太子

大臣及諸王諸臣共同發誓願以始造銅鑪丈六佛像各一軀乃命鞍作鳥為造佛之工十四年夏四月乙酉朔壬辰銅鑪丈六佛像並作竟是日也丈六銅像坐

於元興寺金堂時佛像高於金堂戶以不得納堂於是諸工人等議曰破堂戶而納之。然鞍作鳥之秀工以不壞戶得入堂。五月甲寅朔戊午勅鞍作鳥曰朕欲興隆內典方將建佛刹肇求舍利時汝祖父司馬達等便獻舍利。見敏達天皇十三年紀下文詳引。又於國無僧尼於是汝父多須奈為橘豐日天皇出家恭敬佛法。見用明天皇二年紀下文詳引。又汝姨島女初出家為諸尼導者以修行釋教。見敏達天皇十三年紀下文詳引。今朕為造丈六佛以求好佛像汝之所獻佛本則合朕心又造佛像既訖不得入堂諸工人不能計以將破堂戶然汝不破戶而得入此皆汝之功也。即賜大仁位。因以給近江國坂田郡水田二十町。鳥以此田奉為天皇作金剛寺。是今謂南淵坂田尻寺。祖父

司馬達等原脫等字今增。敏達天皇紀云十三年九月從百濟來鹿深臣有彌勒石像一軀佐伯連有伴像一軀是歲蘇我馬子宿禰請其佛

像二軀乃遣鞍部村主司馬達等池邊直水田使於四方訪覓修行者。又云令度司馬達等女鳥曰善信尼。又度善信尼弟子二人。其一漢人夜善之女豐女名曰禪藏尼。其二錦織重之女石女名曰惠善尼。馬子猶依佛法崇敬三尼。乃以三尼付水田直與達等令供衣食經營佛殿於宅東方安置彌勒石像。屈請三尼大會設齋。此時達等得佛舍利於齋食上。即以舍利獻於馬子宿禰。馬子宿禰試以舍利置鐵質中振鐵鏈打之。其質與鐵悉被摧壞而舍利不可摧毀。又投舍利於水。舍利隨心所願浮於水。由是馬子宿禰池邊水田司馬達等深信佛法修行不懈。十四年春二月戊子朔壬寅蘇我大臣馬子宿禰起塔於大野丘北大會設齋。即以達等所獲舍利藏塔柱頭。元亨釋書云司馬達等南梁人繼體十六年來朝。子時此方未有佛法。達等於和州高市坂田原結草堂奉佛。世未知佛。號曰異域神。

播磨水田

屬馬子卿佛乘、達等翼贊之。按、達等南梁人、繼體之朝歸化、居坂田原、古書無見。不知虎關、據何而言。父多須奈。原脫父字、今增。用明天皇紀云、二年夏四月、乙巳朔丙子、御新嘗、於磐余河上。是日天皇得病、還入於宮云々。天皇之瘡轉盛、將欲終時、鞍部多須奈、原注云、可馬進而奏曰、臣奉爲天皇、出家修道。又奉造丈六佛像及寺。天皇爲之悲慟。今南瀨坂田寺、本丈六佛像、挾待菩薩是也。

或本云、播磨水田、二百七十三町五段廿四步。云。原段作反、

草書字體、相似而誤、今改。今俗間、亦誤用反字。又本云、三百六十町。云。詳見。云。本文。

有本云、誓願造寺、恭敬三寶。十三年辛丑、舒明天皇十三年也。春三

月十五日、始淨土寺。云。淨土寺名、見欽明天皇十四年八月記。

注云、辛丑年即十三年。始平地、癸卯年皇極天皇二年。立金堂。云。戊

申孝德天皇大化四年。始僧住。己酉年大化五年。三月廿五日、大臣遇害。

孝德天皇紀云、大化五年三月、乙巳朔戊辰、廿四日、蘇我臣日向、原注云、日向、向字身刺。謂倉山田大臣、於皇太子云々。己巳、廿五日、大臣仍陳說於山田寺、衆僧及長子與志、與數

淨土寺

佛舍利

十人曰、夫爲人臣者、安構逆於君、何決孝於父。凡此伽藍者、元非自身故造、奉爲天皇誓作。今我見、隨身刺、而不忍橫誅。聊望黃泉、尙懷忠退。所以來寺、使易終時。言畢、開佛殿之戶、仰發誓曰、願我生々世々、不怨君王。誓訖、自經而死。妻子殉死者八人。癸亥年天智天皇二年。構塔。癸

酉年天武天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建塔心柱。和名類聚抄、引四聲字苑云、際佛塔中心柱也。

俗云、心乃波之良。其柱礎中作圓穴、列淨土寺。恐有誤字其中置有蓋

大銳一口。銳疑銳字、銳即銳字別體。續日本紀、大安寺資財帳、尾張本靈異記、字鏡集、皆以銳爲銳。內盛種々

珠玉。其中有塗壺。塗即塗金二合字、猶麻呂作、廣、白水郎作泉郎也。壺內亦盛種々

珠玉。其中有銀壺、壺中內壺中之中、恐衍字。有純金壺。其內有

青□□瓶。按、闕文恐琉璃字。其內納舍利八粒。古時納舍利於塔剎之法可見。丙

子年天武天皇五年。四月八日、上露盤。戊寅年天武天皇七年。十二月

四日、鑄丈六佛像。乙酉年天武天皇十四年。三月廿五日、點佛

寺異本作等

塗壺異本作塗金壺

內異本作亦

眼。山田寺是也。

大和志云、山田寺、在十市郡。一名華嚴寺。按、山田寺之名、見孝德天皇五年記。大和志、以為是年建者、非是。施

封三百戶、見文

武天皇三年記。注、承曆二年戊午、南一房寫之。直曜之本云々、

曾我日向子臣、字無耶志臣、

蘇我臣日向、字身刺、倉山田大臣之異母弟、見大化五年記。大織冠鎌足公傳

亦云、山田臣云々、其弟武藏。皇極

天皇紀云、三身狹臣、亦即此人也。難波長柄豐碯宮御宇天皇之

世、任筑紫太宰帥也。

孝德天皇紀云、大化五年、三月戊辰、蘇我臣日向、譜倉山田大臣於皇太子云々。是月遣使者、收山

田大臣資財。資財之中、於好書上、題皇太子書。於重寶上、題皇太子物。使者還申、所收之狀。皇太子始知、大臣心猶貞淨、追生悔恥、哀歎難休。即拜日向臣、於筑紫

太宰帥。世人相謂

云、曰是隱流乎。甲寅年十月、癸卯朔壬子、為天皇不念、孝德天皇

紀云、白雉五年、甲寅冬十月、癸卯朔壬子、皇太子聞天皇疾病、乃奉皇

祖母尊間人皇后、並率皇弟公卿等、赴難波宮。壬子、天皇崩于正殿。

寺云。

大和志云、般若寺在奈良般若寺村。元亨釋書云、觀賢開般若寺、大和志據之。舊跡幽考云、聖武帝建並誤。蓋是寺、白雉五年、曾我日向初建。

至聖武帝、為定額宮寺。延曆遷都後

稍荒敗。於是延喜年中、觀賢重修也。□□京時定額寺云、按闕文、疑奈良二字。

曾我大臣。馬子也。

推古天皇卅四年秋八月、島大臣曾我也。臥病。為大臣

之男女、并一千人□□□□。

又本云、廿二年甲戌秋八月、大臣病臥

云。卅五年夏

六月辛丑薨

云。推古天皇紀云、二十二年秋八月、大臣臥病。為大臣而、男女

于桃原墓。大臣則稻目宿禰之子也。性有武略、亦有辨才、以恭敬三寶。

○宣化天皇

敏達天皇

尾治王

橘女王

用明天皇

上宮聖德王

母間人皇后

推古天皇

久米王

殖栗王

茨田王

多米王

佐富女王

崇峻天皇

乎麻呂古王

間人女王

須加氏古女王

皇崩後、適多米王、

或用明天皇、崇峻天皇、

母同、崇峻天皇、

或云、崇峻天皇、

吉多斯阿尼命、

敏達天皇皇后、

推古天皇

稻目女、

推古紀云、用明天

皇第二子、

久米王

殖栗王

茨田王

多米王

乎麻呂古王

間人女王

須加氏古女王

皇崩後、適多米王、

或用明天皇、崇峻天皇、

母同、崇峻天皇、

或云、崇峻天皇、

吉多斯阿尼命、

敏達天皇皇后、

推古天皇

稻目女、

推古紀云、用明天

皇第二子、

久米王

殖栗王

茨田王

○上宮聖德王

春米女王

母善岐々美郎女、膳臣加多夫古臣女、

長谷王

母同、

久波太女王

母同、

波止利女王

母同、

三枝王

母同、

伊止志古王

母同、

麻呂王

母同、

馬屋古女王

母同、

山代大兄王

母負古郎女、馬子女、

財王

母同、

日置王

母同、

片岡女王

母同、

白髮部王

母同、

手島女王

母同、

難波麻呂古王

母同、

麻呂古王

母同、

弓削王

母同、

佐々女王

母同、

三島女王

母同、

甲可王

母同、

尾治王

母同、

右法王帝說一卷、不知作者名氏。翫味其文詞、頗類釋日本紀所引上宮記者。要之似未見古事記日本紀者之所作、其爲古記可知也。如證太子薨逝、以法隆寺釋迦像銘、可謂精而且核也。至富小川之歌、爲巨勢三杖之作、可以糾千古之謬。又富井水之詠、及多米王娶間人女王、生佐富女王、皆可以補史之闕。則雖僅々乎小册子、實史學家必讀之奇策也。余喜是書之最古而傳實、忘己謏劣、爲之證注。非曰敢能之、願學焉。又依本書作系表、以附于後。希令童蒙之士易視。大方君子訂余疎謬、所企望也。文政四年二月狩谷望之書。

法王帝說の古史研究に益あるは、前修已に定論あり。狩谷掖齋著す所の證注、考据頗る詳確。法隆寺金堂釋迦像銘中の法興元卅一年を、舊釋文誤りて元世一年となし、而して證注亦これを訂せざるが若き、間々一二の議すべきものなきに非ずと雖も、剛幽顯微、殆と遺憾なきに庶し。然るに從來刊本なく、轉寫流布せるを以て、誤脫百出し、學者病焉。今茲、書肆裳華房、其先主人の三周忌に際し、未刊の古書を刊して、生前の知友に頒ち、冥福に資せんと欲し、來りて余に謀る。余乃ち此書を舉げて之に應じ、伴信友校正、黒川春水書入本を以て底本と

爲し、他數本を参照して、校讎を加へ、鈎乙を施し、以て、活字に附せしむ。私かに懼る魯魚の誤猶多くして、大方の笑を免れざるを。帝説の原本は、法隆寺の舊藏なりしが、今は知恩院の有に歸し、古寫典籍として國寶に登錄せらる。他日就て重校を加ふることを得ば、則ち幸なり。

明治四十三年七月

後學 長田 權 識

明治四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印刷
明治四十三年七月廿五日發行

校訂者 長田 權次郎

東京市日本橋區十軒店八番地

發行者 吉野 兵 作

同牛込區市谷加賀町一丁目十二番地

印刷者 飯田 三千太郎

同牛込區市谷加賀町一丁目十二番地

印刷所 鐵 秀英舍第一工場



發行所

東京市日本橋區十軒店
(電話本局一千一號)

書肆 裳華房

文學博士 井上哲次郎君序
禪宗主幹 上村觀光君編纂

〔裝美洋
本〕

五山文學全集

全五冊

〔目下詩文部第
三輯迄既刊ス〕

第二輯正價金六圓
第三輯正價金四圓

終

